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414,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翰宇药业根据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7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14,527	6.92%	IPO 前取得：9,414,5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翰宇药业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39,100	3.26%	2021/12/22 ～ 2022/6/17	24.57-37.46	2021/12/2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72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20,000 股	2022/7/29 ～ 2023/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为了实现其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其资产结构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翰宇药业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将按照届时市场情况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进行。

(2)除前述承诺外，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股东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翰宇药业根据其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在减持期间内，股东翰宇药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并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 月 6 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 5000 万元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云天使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云天使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战略及创新方向布局，构建立体生态投资体系，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上海云穰峻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云天使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6,300 万元的比例为 30.68%。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天使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MKPA78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191 号 111 幢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8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前 4 年内为投资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1 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1 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继续延长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管理人名称	北京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VU333
备案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二)出资认购情况

认缴出资总额为 16,3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云穰峻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4.91
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8
3	四川川云智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7
4	海南盈鑫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7
5	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9.20
6	宁波融开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9.20
7	海南可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9.20
8	凌霞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9.20
9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合计			16,300	1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出资方式和进度，货币出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将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30%和 30%分三期缴付出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北京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2 幢 1 层 13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0384659

法定代表人：秦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秦捷，持股比例 90%；王焕龙，持股比例 10%。

北京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506。

(二)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云穰峻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6 层(集中登记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BEP8Q8W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秦捷，出资比例 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主要有限合伙人

1、四川川云智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川云智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2555 号 1 栋 13 层 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U88N0W

法定代表人：夏婧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海南盈鑫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南盈鑫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1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A99HND1N

法定代表人：晁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张斌，出资比例 100%；晁阳，出资比例 20%。

四、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一)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对信息技术和新经济领域的初创期和早期的企业和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企业权益)进行股权投资。

(二)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市场的已上市公司；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2、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非自用不动产；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区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将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四)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结束，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

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的投资成本后的余额的 2%。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同一分配顺位中按照分配比例在相应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均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如有余额，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各自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 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 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门槛回报及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之和的 20%；

5、如有余额，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 5 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

2、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如顾问委员会不同意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六)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加强对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风险的管理与控制，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6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4067000020211270101 期	2,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是	27.10	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29.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10	0.00
合计		4,300.00	4,300.00	56.89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69,0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23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69,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 717,729,998.9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354,599.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3,375,398.94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 129950100100259799 的人民币账户 493,375,398.94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 4100020529200025777 的人民币账户 21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3,847.38 元(其中律师费 660,377.36 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 61,320.75 元、登记费 21,008.49 元、印花税 351,140.7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2,281,551.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正常使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4100020529200025777)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0.17 元转至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3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9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3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53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31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59 元，扣税 0.005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协议转让位于澳大利亚的 2 个葡萄园、转让价格约为 6606.6 万元。该项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本次拟出售的两个葡萄园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购入，平均年产量约为 8,260 吨，占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全部葡萄年产量的 76%。公司称由于澳大利亚库存灌溉将满，本次出售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在 2021 年年报中，年审会计师针对澳大利亚相关资产确认的资产损失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1 亿元，用于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葡萄种植项目；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63 亿元，用于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上述涉及项目中，1 万亩有机葡萄种植项目已被公司决定暂缓，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仅在 2019 年转固部分资产。公司已多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2.16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和的 26.8%。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澳大利亚子公司运营情况，说明本次出售的具体考虑，评估本次出售的葡萄园对澳大利亚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说明目前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障碍，是否存在应当终止相关募投项目的情形；(3)本次出售是否对消除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事项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方为 Boronia Farms (Aus) P/L ATF Boronia Farms Unit Trust 和 Nyah Vineyards Pty Ltd ATF Nyah Vineyards Unit Trust，系澳大利亚 Littore 家族所拥有的 Boronia Farms Unit Trust 信托基金下属的公司。公司未披露上述信托计划穿透后，实际投资人 Littore 家族具体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 Littore 家族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具体资金来源。

三、根据公告，拟出售的葡萄园前期购入价格合计 711.26 万澳元，账面原值 887.75 万澳元。本次拟出售的价格合计 1,430